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82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1．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2．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

3．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》

4．《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、滕州市范围内使用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单位和个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办理注册登记：（1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、凭证无效。（2）来历证明被涂改，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。（3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、凭证与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不符。（4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。（5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度标准。（6）属于被盗抢、扣押、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。（7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滕州市范围内使用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单位和个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：（1）改变机身颜色、更换机身（底盘）或者挂车的； （2）更换发动机的；（3）因质量有问题，更换整机的；（4）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、所有人姓名（单位名称）变更的。

3、滕州市范围内使用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单位和个人。申请抵押登记的，由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所有人（抵押人）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，提交证明、凭证；申请注销抵押的，应当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，提交证明、凭证。

4、滕州市范围内使用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单位和个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办理转移登记：（1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、凭证无效。（2）来历证明被涂改，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。（3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、凭证与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不符。（4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。（5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度标准。（6）属于被盗抢、扣押、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。（7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。（8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。（9）在抵押期间。(10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档案被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、扣押。（11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、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、农机事故。

5、滕州市范围内使用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单位和个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，填写申请表，提交身份证明，并交回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。（1）报废的；（2）灭失的；（3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注册登记：1.登记申请表；2.所有人身份证明；3.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；4.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；5.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；6.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（免检产品除外）。

变更登记：1.变更登记申请表；2.所有人身份证明；3.行驶证；4.变更整机、发动机、机身（底盘）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、凭证；5.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。

抵押登记：1.抵押登记申请表2.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;3.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;4.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。

注销抵押：1.申请表； 2.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； 3.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。

转移登记:1.转移登记申请表；2.所有人身份证明；3.所有权转移的证明、凭证；4.行驶证、登记证书。

注销登记：1.注销登记申请表；2.号牌；3.行驶证、登记证书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
九、办理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2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即办（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